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驱动”）、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和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传动”）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6124.2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补助的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新能源驱动	金华市科技局	2021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00	现汇	2022年12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	新能源驱动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00	现汇	2022年11月23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3	智能传动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商用车混合动力总成项目奖励资金	2325	现汇	2022年11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4	智能制造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2020-2021年数字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748.49	现汇	2022年9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5	智能制造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2020年工业企业技改补助资金（第二批）	1249.9	现汇	2022年9月29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6	智能制造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2021年工业企业技改补助资金（第一批）	668.72	现汇	2022年9月29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7	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婺城区 2020-2021 年数字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376.235	现汇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8	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2021 年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355.87	现汇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合 计				6124.215					

注：上述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274.49 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849.725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人民币 2274.49 万元（按项目对应资产折旧年限以年限平均法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 3849.725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4394.025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